

有關貴府臺北轉運站有無適用國家賠償法第3條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0.06.11. 法律字第11003508760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6月11日

主旨：有關貴府臺北轉運站有無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3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3月19日府授交運字第1103040245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第9條第2項前段規定：「依第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上開規定所稱「公共設施」，係指由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且管理，或雖非其設置，但事實上由其管理，以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設施（本法第3條立法理由、本部109年8月7日法律字第10903512210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有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民間機構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辦理開發之公共建設，因設施管理有欠缺致人民身體受有損害，有無本法第 3條規定適用乙節，本部國家賠償法研究修正小組前於研修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期間曾討論相關議題後認為：「依促參法規定，由民間出資設置並管理之公共設施，於移交政府機關管理前，並非本法所稱之公共設施，故因該等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生之損害，並無本法（第3條規定）之適用；如已移交政府機關管理，則屬本法所稱之公共設施，而有本法（第3條）之適用」。另有關國家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時所保有監督權乙節，有論者認為，主辦機關依促參法規定對於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具有一定程度之「監督權」（促參法第52條參照），若因監督不周而有所缺失，亦屬本法第3條第1項之「管理」有欠缺（梁志偉，公私協力關係與國家賠償責任—以國家賠償法第 3條為探討中心，全國律師第24卷第 8期，109年8月，第80至第81頁參照），惟亦有多位學者認為，國家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時所保有之「監督權」，與其對公共設施之事實上「管理權」，在責任層級與內涵上係屬兩個不同之概念，不宜混為一談，然國家倘怠於履行其監督義務，仍有可能依本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詹鎮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國家賠償責任，收錄於氏著：公私協力與行政合作法，2016年12月，第 525頁；許宗力，論行政任務的民營化，收錄於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2002年7月，第609頁參照），併供貴府參考。是以，依促參法第 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民間投資興建並為營運之公共建設，於移交政府機關管理前，因非由國家所設置

，國家亦無事實上之管理權，於營運期間若因管理有欠缺致使人民受有損害者，似應由事實上有管理權之民間機構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具體個案如有爭議，宜循司法救濟途徑解決，並以法院確定判決之認定為準。